

东南大学财务处

校财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研究生助研学金发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助研助学管理工作，落实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我校研究生助研学金发放相关事项统一调整如下：

自2021年2月1日起，研究生助研学金发放系统限额统一调整为5000元，申请受理和发放等其它事项等均保持不变。

学生“三助”酬金限额以外及其他酬金发放依法按照劳务进行税务处理，并通过网上预约报销中的“酬金申报”申请和预约发放。

（联系人：张春英 联系电话：83793583）

东南大学财务处
2021年01月15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:

东南大学财务处

2021年1月15日印发
